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將五一勞動節代金由500元提高調整為1,000元，以促進員工福利。	依據總公司109年12月18日人字第1090602948號函復如下： 建議事項經洽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復以，依該會109年12月10日第20屆第8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暫予保留。
2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正生理假計薪規定，請討論案。	依據人力資源處109年10月20日回復如下： 一、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另據本公司職階人員管理要點第6點第1項及約僱人員僱用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職階及約僱人員有關請假、休假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三、綜上，本公司職階及約僱人員係純勞工身分之僱用人員，其進用方式及適用法規皆有不同，爰案關建請調整其生理假給薪規定一節暫予保留。
3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會積極向總公司爭取約僱人員當兵年資併入特休假	相同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109年3月12日回復如下： 查本公司101年9月28日人字第1010202597號(人通第4784號)函規定，職階人員軍中服役年資自102年度起得併計休假年資，約僱人員未納入適用對象，茲因約僱人員與職階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方式多所不同，即存在差異性，又所適用之人力資源規章亦未盡相同，實不宜一律比照，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
4	給與	台北分會	有鑒於經營績效獎金自本(109)年計入申報勞、健保投保月薪資總額一案，工資計算基準增加，公司將針對104~108年未休假改發工資人員進行補發，建請局方主動說明加班費、全勤獎金等的計算基準。	依據人力資源處109年11月20日回復如下： 一、案關判決係針對勞保、健保投保薪資計算內涵作認定，至判決結果是否與加班費及特休未休改發工資應計內涵相同，尚有待討論，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公司純勞工身分人員加班費納計內涵包括資位(職階)待遇、職務(主管)待遇、特殊地區加給、金馬地區特別加給、收投加給、兼任駕駛加給、經管銀錢加給、夜點費等；另全勤獎金之計算內涵與工資認定無涉，係以資位(職階)待遇、職務(主管)待遇為計算基準。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	給與	嘉義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職階、約僱人員之喪假請假天數比照轉調人員辦理。	<p>類似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109年3月9日回復如下：</p> <p>一、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二、另據本公司職階人員管理要點第6點第1項及約僱人員僱用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職階及約僱人員有關請假、休假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p> <p>三、綜上，本公司職階及約僱人員係純勞工身分之僱用人員，仍應按前開規定辦理，另查本公司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及約僱人員之婚、喪假天數、休假補助費金額及家庭照顧假給薪等友善措施，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p>
6	給與	宜蘭分會	建請公司建立防疫、振興獎勵制度。	<p>依據總公司109年11月26日人字第1090904672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董事長及總經理感念本公司員工配合政府政策，致力防疫與紓困振興各階段工作，於本(109)年9月郵寄一封信予全體同仁，並附贈本年7月21日發行之防疫郵票首日封，與同仁共同見證分享「團結防疫、戰勝病毒」歷程，以表達慰問之意。</p> <p>二、另為感謝本公司參與遞送防疫物資外勤人員辛勞，本公司業依行政院指示製發「防疫英雄獎章」(共計3,822枚)製作事宜，並於本年10月份擴大業務會報由董事長親自表揚各局提報之績優人員。又囿於防疫績優人員名單係於本年5月份辦理調查，本年5月至9月間尚有其他人員職務調整、退休及所屬單位疏漏未報等因素，為維員工相關權益，本公司刻正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擬再增製「防疫英雄獎章」一批。</p> <p>三、至有關發放防疫慰勞獎金一節，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4條規定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爰無另有相關獎金。另員工如因案關工作遇有逾時工作情況，均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該出勤日性質依員工意願選擇申請加班費或存記補休。</p> <p>四、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	人力	嘉義分會	請中華郵政公司及早規畫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績資升等相關辦法。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轉調人員資位訓練係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非屬資位訓練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為暢通職階人員晉升管道，本公司業已訂定相關職階晉升甄試要點，評分項目並非僅採計筆試成績，年度考核、服務年資及專業證照皆納入計算標準，以維晉升權益。</p> <p>三、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8	考核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研究將現行 3 個月扣繳健保費用先行墊支，再由員工分 12 個月平均攤提，以分散員工繳費壓力。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12 月 4 日人字第 1090904676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具有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工資」的定義應依公務員法令規定，是以本公司資位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加班費、年度休假未休改發工資及休假日工作工資，以資位待遇及職務待遇總額計支，不包含其他加給，合先敘明。</p> <p>二、本次將經營績效獎金增列為月投保薪資計算，係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無涉其他國營事業。本案對適用勞退新制同仁勞退提繳金額大幅提升，同時有利於勞保各項給付請領，惟亦同時增加同仁扣繳費用，爰請貴會轉知會員宜預留部份獎金妥為因應所增扣之保費。</p> <p>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以，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獎金，始有補充保費之適用。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應列入月投保薪資計算，故不適用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p> <p>四、另同仁因所支領之非固定薪給內涵，除經營績效獎金外，尚包含各項加給及津貼等，由於領取項目金額各有不同，尚無法於通函逐一說明。</p> <p>五、至本公司純勞工身分人員加班費納計內涵含括資位(職階)待遇、職務(主管)待遇、特殊地區加給、金馬地區特別加給、收投加給、兼任駕駛加給、經管銀錢加給、夜點費等；另全勤獎金係以資位(職階)待遇、職務(主管)待遇為計算基準。</p> <p>六、本案將請各局(臺北處理中心)人資單位於明(110)年上半年舉辦說明會，以便向相關員工說明釋疑。</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	考核	台北分會	有關經營績效獎金自本(109)年計入申報勞、健保投保月薪資總額1案，因涉及勞動權益，建請局方除主動說明原由外，應針對各種身分別員工扣款計算方式通函敘明，以使員工釋懷。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11 月 26 日回復如下：</p> <p>一、員工全民健保月投保薪資包含固定薪給(資位或職階待遇、職務待遇)及非固定薪給，非固定薪給包含兼任駕駛、收投及經管銀錢加給、壽險佣金、未休假加班費、值班費、逾時工作費、夜點費及經營績效獎金等。爰即使資位(職階)、薪級相同且擔任相同職責層次職務，因所支領之非固定薪給不同，致月投保薪資級距略有不同，適用費率自亦不一，不能一概而論。</p> <p>二、查本公司於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中心均有人資單位，請轉知貴會會員倘有案關健保費計算相關問題，可逕洽所屬臺北郵局人力資源室說明。副本抄送臺北郵局人力資源室，貴局員工倘有案關健保費計算疑義，請妥為說明。</p>
10	考核	台北分會	經營績效獎金自本(109)年計入申報勞、健保投保月薪資總額，因涉及勞動權益，建議研究將現行3個月扣繳措施，修改為分12個月平均攤提，以分散員工繳費壓力。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12 月 4 日人字第 1090909805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次將經營績效獎金增列為月投保薪資計算，對適用勞退新制同仁勞退提繳金額大幅提升，同時有利於勞保各項給付請領，惟亦同時增加同仁扣繳費用，爰請貴會轉知會員宜預留部份獎金妥為因應所增扣之保費。</p> <p>二、本案將請各局(臺北處理中心)人資單位於明(110)年上半年舉辦說明會，以便向相關員工說明釋疑。</p>
11	規劃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重新檢討生產力評核及人員精簡措施，避免造成基層同仁向心力的流失。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11 月 26 日人字第 1090904677 號函復如下：</p> <p>一、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勞字第 1091700504 號(勞通第 1789 號)函。</p> <p>二、查各等郵局所轄各級支局營業窗口人力配置，本公司已授權各等郵局於核定名額範圍內，依權責自行調度，合先敘明。</p> <p>三、本案依基隆郵局查復以：(一)為配合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政策，同仁辦理臨櫃發放振興三倍券業務，該局均按照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一例一休」之規定辦理並覈實發給加(值)班費，尚無所稱「犧牲休假」情形。(二)防疫期間，營業窗口倘無法招募志工，且未備「熱顯測溫偵測器」，必須由同仁自行辦理測量客戶體溫者之工時計算方式，該局均依上一、函規定，覈實減列實際值班工時，尚無生產力評核失準情形。(三)該局配合業務量變動，辦理窗口人力調盈補虛，並授權各支局主管因應客戶屬性及地區業務之需，依據營業日業務量，彈性安排人手，以兼顧窗口服務品質及員工休假，並無為精簡人力而影響員工權益之情事。</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2	規劃	台中分會	建請提升“轉調人員”升等考試錄取名額到一定合理比率(至少三成以上),並請考試前及時頒布各類科錄取人數,進而符合多數員工之期待,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12 月 17 日人字第 1090926712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受主管機關用人費率及員額管控限制，爰有關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以下簡稱升資考試)及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以下簡稱職階晉升甄試)錄取名額，應視實際業務需要及缺額情形審慎評估規劃，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建議於升資考試前公告錄取名額一節。查往例升資考試錄取名額係由本公司核算缺額陳報交通部核轉考選部辦理，爰試前即可公告錄取名額。惟考選部於 107 年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後，案關錄取名額已改依試後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比率計算，因試前無法得知全程到考人數，爰亦無法提前公告錄取名額。</p> <p>三、另建議升資考試錄取率提高到三成以上一節。查 108 年升資考試預計錄取率相較 105 年升資考試及 109 年職階晉升甄試並未偏低。至案關錄取名額不如以往，係因該考試改採提報錄取率制且報名人數及全程到考人數均大幅減少所致(即全程到考人數越少，錄取名額亦越少)。考量上一、因素及考試擇優選才意旨，嗣後案關錄取率仍將審慎評估，爰本節保留。</p>
13	訓練	板橋分會	建請郵政 e 大學課程選定及時數做適當之調整，請討論。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11 月 27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郵政 e 大學」，係提供員工個人發展及自我成長之多元學習網站，尊重員工個人學習意願，鼓勵同仁採自動自發參與線上學習。配合政府政策(法令)全員皆需接受之課程，無法於線上辦理者，服務單位可另於適當時間安排集中放映數位課程學習或實體訓練。其他課程改由同仁依業務屬性或個人興趣自行選修加入「我的學習課程」。</p> <p>二、人力資源處郵政訓練所持續與各業務單位密切合作，隨時檢討課程內容，有關課程編排不宜冗長等相關意見將提供業務單位參酌改進。</p> <p>三、各單位可斟酌實際需要於適當場所提供個人電腦，俾同仁利用時間上網學習。有關頻寬部分，係因配合趨勢，引用數位影音課程，致網路傳輸量變大、頻寬壅塞，本所已提升網路頻寬，以增加數位學習效能。</p> <p>四、影音課程軟體格式已配合趨勢漸趨統一，如有無法播放情形或系統功能等相關問題請電 8229-3581#318、315，或 e-mail 至信箱(e-learning@mail.post.gov.tw)，將由系統管理員協助處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4	訓練	台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取消郵政 e 大學學習，列入各等責任中心局績效評分項目，改以加強獎勵方式，例如增加郵政商城紅利點數發放人數或獎金，以激勵郵政同仁學習的效果。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11 月 27 日回復如下：</p> <p>一、有關各等郵局績效衡量之「職能訓練」項目，達成指標學習時數為 18 小時，除計入員工個人之數位學習外，各單位簽准薦派參加郵政訓練所、中華郵政工會、外界機構訓練研習及專題演講之實體訓練等亦列為職能訓練時數，尚非僅計入數位學習時數一項。查 109 年各等郵局績效衡量標準「職能訓練」占 1%。</p> <p>二、本公司每年皆規劃郵政 e 大學學習推廣活動，提供抽獎獎品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上網學習。自 107 年度起再提升獎勵人數，以鼓勵員工充實自我與專業知能。</p> <p>三、本建議案保留。</p>
15	訓練	三重分會	建請將郵政 e 大學上課結業時數列為公假。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11 月 26 日回復如下：</p> <p>一、有關各等郵局績效衡量之「職能訓練」項目，達成指標學習時數為 18 小時，除計入員工個人之數位學習外，各單位簽准薦派參加郵政訓練所、中華郵政工會、外界機構訓練研習、專題演講之實體訓練等亦列為職能訓練時數。案關建議事項，查「職能訓練」項目各等郵年度績效衡量項目之權數僅 1%。</p> <p>二、本公司建置之「郵政 e 大學」，係提供員工個人發展及自我成長之數位學習網站，對於法令強制性課程〈例如環境教育法〉，採實體、線上雙軌併行方式，線上學習由同仁自願利用公餘時間上網學習，並以提供摸彩獎品方式鼓勵；無法於線上辦理者，服務單位將另於上班時間安排集中放映數位課程學習或實體訓練。</p> <p>三、本建議案保留。</p>
16	訓練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調訓人員時，提前 1 個月前通知。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11 月 27 日回復如下：</p> <p>一、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20 日人字第 1090602360 號(人通第 2522 號)函。</p> <p>二、本公司辦理各項訓練係依年度訓練計畫及本公司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提出需求，安排受訓日期，為免第一線主管及同仁排班、人員調度與參訓困擾，本公司特於上一函說明二重申各訓練提案單位應於訓練實施日前 2 個月填報業務訓練實施計畫表，寄送本公司人力資源處郵政訓練所製作教育計畫並發函調訓人員，各單位倘未依前開期限辦理，將繕發通知並追蹤改善。</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二) 郵務類：				
17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停止投遞群組化措施。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12 月 7 日郵字第 1090917273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各等郵局為因應郵件結構改變，規劃相關改善方案，例如：調盈補虛、調整區段及實施群組化投遞作業等，俾達到人力運用妥適化及作業效率化目的，符合公司經營政策。</p> <p>二、有關工作衡量表所統計數據，投遞工作衡量作業首重按標準作業流程核實記錄，投遞單位郵件作業系統 b614 工作時刻登錄交易業已提供投遞單位實施群組化作業之「區段異動註記」功能，平均工時亦排外統計，以維數據分析正確。</p> <p>三、已轉知各局執行作業及區段調整方案前，應依各投遞單位實際投遞情形妥善規劃、與同仁溝通，並滾動式檢討辦理成效，以合規及保障同仁工作權益為原則。</p>
18	投攬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可另外採購「一片式/連身式/斗篷式雨衣」，發放給已改騎乘電動郵務機車的外勤投遞人員來使用，以減少因穿著原本「兩件式/衣褲分離式雨衣」而造成腿部與臀部摩擦受傷的機率。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10 月 20 日郵字第 1090271323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外勤人員雨衣褲採購之規格、樣式及防水透濕等級等，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經本公司「精進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研訂在案，該雨衣褲之規格改採高防水、高透濕防水膜，大幅提升既有雨衣褲規格並適度增加採購預算，以應外勤人員下雨天穿用所需，刻正進行採購作業中，合先說明。</p> <p>二、查「一片式/連身式/斗篷式雨衣」採部分包覆設計，防雨性明顯低於兩件式雨衣，又外勤人員在外之投遞環境屬於動態情境，道路狀況、停放車輛、路旁堆置物品等均可能影響投遞動作，穿著是類商品容易因投遞中被障礙物勾到，增加職災風險，認難符合遞送值勤防雨及作業需求，且尚須考量是否造成重複採購同質性裝備疑義，爰案關建議保留。</p>
19	投攬	台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恢復印製快捷時刻表，或設計電腦於收寄國內快捷時，能立刻顯示出快捷預估到達時間，以利窗口作業，提升服務品質。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11 月 23 日郵字第 1090904671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經查，臺北郵局轄屬各郵局 105 年之快捷郵件時刻表，係由該局快捷單位自行編訂印製。自 106 年本公司調整快捷郵件時效、班次及收、封、運、投等作業後，快捷時效類別已簡化，公告之快捷郵件郵遞時效表即可清楚查看。</p> <p>二、各局窗口同仁以 PTL002 交易收寄國內快捷郵件時，在寄達地欄位輸入郵遞區號點選「查詢郵遞資訊」功能鍵，即可查看快捷郵件時效表。</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0	投攬	桃園分會	建請研議 PDA 遺失時之賠補辦法，以減輕相關同仁之負擔。	<p>依據總公司 110 年 1 月 6 日郵字第 1100937248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辦理手持郵件處理器(以下簡稱 PDA)遺失投保一事，經洽詢數家保險公司均以高道德風險，無辦理該項產品承保。</p> <p>二、PDA 為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設備，依郵政財物手冊第 9 編第 3 條規定屬郵政財產。又依同手冊第 9 編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凡財產因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損失者，不論是否已超過規定使用年限，應由申請減損單位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確實調查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由總公司轉報交通部核轉審計部審核」爰有關 PDA 遺失之處理即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三、至 PDA 遺失賠償價格之計算，郵政財物手冊未訂明文，惟依相關會計及審計原則，應可參酌該手冊第 9 編第 63 條，耐用物品發生遺失，關於賠償價格之計算，依物品之市價，酌按已用時間折價賠償，經陳報直屬單位主管核定後，通知相關人員照賠之規定辦理。</p> <p>四、檢附郵政財物手冊第 9 編第 3、44、63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條文供參。</p> <p>五、本案保留。</p>
21		台南分會	建請局方對於太陽眼鏡的發放期限能夠縮短或是增加其支數可輪替。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10 月 20 日郵字第 109027132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縮短太陽眼鏡發放期限或增加配發支數一節，經查是項裝備前於 108 年間曾配發 1 次，經察視各投遞單位外勤人員值勤時太陽眼鏡使用情形，使用頻率並不高，爰未將之納入本公司經常配發項目。</p> <p>二、本公司業已通盤檢討並提高 110 年擬配發服裝裝備各品項之預算，期把預算作最大價值使用，大幅提升服裝裝備之品質，明(110)年度並無太陽眼鏡配發之相關規劃，案關建議保留。</p>
22		板橋分會	建請外勤夏季汗衫色澤更改及質料選擇，請討論。	<p>經查郵件收投人員之內衣，總公司已明訂為素色。另襪子、內衣、皮鞋、球鞋、雨鞋、安全帽、腰帶等配備，因品項多、採購金額小，由各責任中心局(處理中心)辦理採購作業，相關建議事項，請逕向各責任中心局(處理中心)反映。</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3	作業管理	台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採購郵務車時標配安全氣囊。	<p>依據總公司109年12月29日郵字第1090937748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為提升員工駕駛安全，本公司已自本(109)年起將雙前座SRS氣囊列為採購投遞及收攬用汽油廂型車之標準配備。</p> <p>二、另經洽詢市面上卡車主要生產廠商皆表示3.49噸以上卡車無安全氣囊之設計。未來倘有相關安全設計車款上市，將列入採購規範參考。</p>
24	作業管理	嘉義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於電動機車加裝腳剎車。	<p>依據總公司109年11月27日郵字第1090904674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以往燃油機車雖有腳煞車設計，惟仍須使用左右手分別控制離合器與前輪煞車，案關建議或因投遞過程中，時有需要雙手並用故有以腳煞車之必要，本公司近年購置之電動機車皆有煞車固定器之設計，具有固定煞車狀態之功能，應能符合外勤同仁不下車投遞之需求。</p> <p>二、目前國內電動機車市場尚無採用腳煞車設計之車款，本公司購置之電動機車，皆符合交通部授權機構審驗並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使用上安全無虞，未來倘有相關設計車款上市，將另行評估是否列入採購規範。</p>
25	作業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提高郵用車輛汽、機車任意第三責任險保險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投保金額。	<p>依據總公司109年11月9日郵字第1090271321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現行各類車輛除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保障範圍為每人死亡或殘廢200萬元，醫療實支實付20萬元)，並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保障範圍為每一個人傷害：機車150萬元，小型車200萬元，大型車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害：機車300萬元，小型車400萬元，大型車6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理賠金額最高：機車10萬元，小型車30萬元，大型車50萬元。)，以補足強制險不足之保障。</p> <p>二、另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外勤員工行車事故責任，特訂定「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針對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其肇事費用總額超過保險理賠或非保險理賠範圍者，由本公司負擔最高新臺幣400萬元(含人身及財損)，彌補第三人責任險之不足，惟為賦予員工必要責任，員工依理賠金額、肇事次數須自行負擔部分賠款並接受處分。</p> <p>三、綜上，本公司為各類車輛投保之第三責任險財損理賠及上二、要點由公司承擔理賠額度，應足數提供員工行車保障。四、本公司將請各局(中心)賡續利用各種機會，宣導行車安全隨時提醒同仁確依交通法令規定行駛，以維自身行車安全，減少事故發生。</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6	作業管理	台南分會	本會會員擔任外勤工作者，若因故遭吊扣機車駕駛執照，無法再利用局方所分配機車執行郵件遞送業務，局方應提供可堪繼續執行原業務之免駕照機動交通工具供使用。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11 月 4 日郵字第 109027131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依「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 71 點規定，郵政車輛駕駛人應派任持有相當駕駛執照之外勤人員擔任，…。另第 72 點規定，各車輛使用單位主管，應不定期檢查車輛駕駛人駕照(每季至少檢查 1 次)，…。如無照或其所領執照與所駕駛之車輛不相當者，因而發生車禍或其他一切事故，由派任人員與駕駛人員共同負責，爰請依規定辦理。</p> <p>二、外勤人員因違規遭吊銷駕駛執照者，倘有投遞郵件工作需要，得請各局優先配發腳踏車(人力)使用，如無適當載具，宜改派其他郵務工作因應。</p> <p>三、本公司將請各局(中心)加強宣導同仁行車遵守交通法令規定，並落實駕照查驗，以維行車安全及業務運作。</p>
27	業務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加強控管大宗平常信函、明信片、郵簡分區捆紮郵資折扣之規定。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12 月 8 日郵字第 109090467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客戶交寄之大宗郵件係依重量級距及種類不同分別計價，以利收寄時清點件數及計算郵資，故不同重量級距、種類郵件之 3+3 郵遞區號郵件會分別分區捆紮，惟因此情形或有交寄時並未取得該項折扣，仍應就收寄實際情形認定。</p> <p>二、將持續請各局加強輔導大宗客戶，以推廣分區捆紮落實 3+3 郵遞區號分區排序之規定，另請投遞單位及郵件處理中心配合檢查，如發現此情形，提供郵件影本並繕發驗單至交寄局查明續處。</p>
28	通路	嘉義分會	針對公司郵字 1092802304 號函，關於普通掛號及小包掛號應分別封發之公文建議為減少郵務窗口同仁結班封發困擾，請將分別封發改為分別封袋。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11 月 26 日郵字第 109090467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鑑於國內普通掛號小包及限時掛號小包業務量逐年成長，及配合郵件處理中心購置小包分揀機作業，以利掛號小包自動化分揀；郵務窗口電腦系統於本(109)年 10 月 31 日增設「小包口」封發口別，各局營業窗口封往各郵件處理中心之國內普通/限時掛號小包，每一封發班次，另行揀出集中以專袋、專箱或籃車封發，爰不侷限於封袋。</p> <p>二、另考量各局之業務量迭有增減，每一封發班次之國內普通/限時掛號小包，倘未達 10 件以上者，得併同普通/限時掛號函件封發，惟收寄時，須選擇封發口別選擇「轉口」；倘收寄交易漏未選擇「轉口」亦得於郵件封發前修改封發口別。</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9	通路	台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增設掛號小包、印刷品之條碼代號，並於交寄時即以專用條碼貼於郵件上，以利區隔。	<p>依據總公司109年11月25日郵字第1090904673號書函復如下：</p> <p>一、鑑於國內小包掛號業務量逐年成長，本公司業已增配掛號郵件種類代碼，普通掛號小包為「13」，限時掛號小包為「23」；另考量增加小包掛號郵件種類代碼，收封運投之電腦系統修改幅度甚廣，且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自動分揀機採購作業緊鑼密鼓辦理中，為免資源浪費，已先於郵務窗口電腦系統增加「小包」專用封發口別，並函知各局營業窗口另行揀出集中以專袋、專箱或籃車封發，郵件條碼並增列小包字樣(大宗除外)，以利處理單位處理。</p> <p>二、依郵政法第4條第5款規定，印刷物係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考量目前各類掛號郵件種類代碼已有50種之多(含新增訂之普通/限時掛號小包)，若增設「印刷物」專用代碼，需再增加8種代碼，目前郵件種類代碼已不敷使用，且以掛號印刷物交寄比例較少，經評估效益有限，爰不宜增設專用郵件代碼。惟為利郵件處理識別，將於郵務窗口電腦系統，收寄零星掛號印刷物時，郵件條碼標籤增列「印刷物」字樣。</p> <p>三、另依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123條第1項規定略以，函件除信函及明信片外，應於封面上註明種類以供辨認，本公司將再適時相機發函重申加強宣導，以利辨識管控，方便收費作業。</p>
(三) 儲匯類：				
30	業務	台東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於各級營業廳設置公播輕音樂系統，以提升服務品質。	<p>依據總公司109年12月4日儲字第1090904669號書函復如下：</p> <p>案關建議於利匯率看板加裝公播輕音樂系統，考量以下因素，宜維持現行做法：</p> <p>一、利匯率看板之政令宣導影片及儲匯業務宣導影片均有背景音樂或音軌播放，倘加裝公播輕音樂系統，恐過於嘈雜；且部分郵局已因其他因素考量將利匯率看板音量關閉，其加裝公播輕音樂系統似無必要性。</p> <p>二、設置利匯率看板目的，係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與指示，於營業廳揭示儲金利率、外幣匯率及播放政令或業務宣導影片之用，倘加裝公播輕音樂系統，恐有影響/干擾該設備軟硬體運作之疑慮。</p> <p>三、若未取得授權而公開播放音樂，恐違反著作權等相關規定。</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1	業務	台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預算範圍內，加發窗口大宗郵務工作背心1案，請鑒核。	依據儲匯處109年12月10日處儲字第1091005530號函復如下： 旨述建議窗口郵務大宗人員加發郵務工作背心一節，考量窗口郵務大宗人員尚屬少數，窗口人員冬季制服已有加發背心，基於制服統一性及預算公平性，尚不宜另為郵務大宗窗口同仁加發工作背心。
(四) 綜合類：				
32	電子商務	台東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升級「ecpost 郵購e指通」的功能性，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依據電子商務室109年11月25日回復如下： 一、郵購e指通服務平臺(以下簡稱ecpost)設置定位為提供民眾瀏覽商品之電子型錄，而國際快捷郵件(EMS)或DHL國際快遞係屬郵務業務範疇，兩者性質不同，系統與表單列印規格也不一致。 二、目前ecpost硬體設備使用年限已陸續屆滿，除建置於020郵購站者可汰換新機外，其餘各設置局之ecpost如維修後仍不堪使用或維修不符效益者，將逐步汰除，普及率不足，系統功能升級效益有限，本案予以保留。
33	集郵	三重分會	便利包及常用票品經常缺貨，影響郵譽及郵政形象。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及早規劃，以因應市場需求。	依據集郵處109年12月1日處集字第1092701660號書函復如下： 一、常用票之配發係依各局用郵需求發票或調撥，為顧及郵票印製品質，偶有驗收時程遲延情形，本公司將加強履約管理，以供各局業務需求。 二、現行便利包係依各局填報之需求數量配發，本年度因受疫情影響，使用量較往年增加，部分郵局票券管理人員更換，未及時填報需求數量，致採購時程順延。後續配發將視各局每月庫存量及使用情形彈性調整配發時間並有效調度，以應顧客需求。
34	集郵	三重分會	建請總公司發行郵票時，統一大全張數量之規格，俾利郵務窗口人員及主管點算。	依據集郵處109年12月1日處集字第1092701660號書函復如下： 有關郵票全張，係考量印刷設備、紙張大小及郵票票幅並兼顧保管存放、點計便利性及顧客收藏或使用方便等因素，發展出多元之郵票全張版型，常見者為常用票100枚或50枚；特種或紀念郵票20枚或18枚。本公司於郵票設計時已將同仁點計便利因素納入優先考量。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4季〈10月至12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10/1/13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5	勞安	基隆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提高補助每月同仁衛生紙及茶葉費用，以符合實際需求。	<p>依據總公司109年11月26日勞字第1090904679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依據82年8月11日交通部郵政總局第182915017-001號函規定，自82年9月份起取消茶葉費限額規定，各等郵局可於核定預算範圍內自行辦理。</p> <p>二、經查衛生紙之核給亦係援台管局時期例辦理至今，相關規定已無從查考。各等郵局可因地制宜，在核定預算內自行辦理。三、本建議案保留。</p>